

# 轻许诺言惹的祸



## 无证竟敢开车 醉驾撞死两人

尚未取得汽车驾驶证,竟然醉酒后驾驶汽车,最终导致两人死亡的惨剧。近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将齐某提起公诉。

今年3月的一天晚上,齐某和几个朋友一起喝酒,大概喝了半斤白酒。喝完酒后,齐某不听朋友劝告,执意要开车回家。当行驶

至广平县后堤村路口时,由于下雨路滑视线不好,喝酒后反应迟缓,齐某开车直接撞上前方向行驶的一辆电动自行车,造成车上两人死亡。事故认定书认定,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经酒精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5mg/ml,属于醉酒驾驶。

韩亚召

## 醉酒驾驶报废车上路 发生事故害人害己

酒后开车已不对,立案后不到案被通缉,犯罪嫌疑人董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涞水县人民检察院起诉至县法院。

2015年7月3日晚8时许,犯罪嫌疑人董某驾驶一辆黑色小轿车在涞水县保野路上与一辆越野客车发生碰撞,造成自己及车上乘员受伤的交通肇事。经交警部门认定,董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检测,董某

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5.33mg/100ml。案发后董某一直受伤,但公安机关立案后一直联系不到董某,遂对其上网追逃。2015年10月30日,董某在张家口被抓获,后押解回涞水。

经查,犯罪嫌疑人董某驾驶的是一辆报废汽车,此次酒后驾车不但给他人造成财产、人身上的损失,也使自己面临法律的严惩。

李娜

## 酒后打伤朋友 潜逃半年落网

辽宁籍的赵某一直在唐山市古冶区打工,其间结交了不少朋友。2015年6月17日凌晨3时多,赵某下班回家途中偶遇两个朋友,三人便在附近饭店小聚,推杯换盏好不热闹。席间,赵某去了一趟洗手间,回来看到两人正在说悄悄话,便以为在说自己坏话,就上前争辩,喝昏了头的三人推搡起来。赵某见自己吃亏,就打电话将堂弟赵某某叫来。年轻气盛的赵某某到场后不由分说,顺手拿起面前的

啤酒瓶就向王某头上砸去,将其打为轻伤,之后两兄弟畏罪潜逃。

林西派出所多次组织民警上门对两兄弟家属做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督促两人早日投案。在强大的抓捕压力和政策攻势下,4月2日,犯罪嫌疑人赵某、赵某某到古冶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经讯问,赵氏兄弟对其在某饭店内将王某打成轻伤畏罪潜逃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韩娜

## 缓解关系请吃饭 酒后冲动把人砍

为缓解关系请人吃饭,不料酒后言语不和打起架来,因身单力薄没有占到便宜,便跑到厨房拿着菜刀追赶乱砍动手者,结果误将他人砍伤。近日,邢台县人民法院依法对犯有故意伤害罪的男子大力(化名),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

大力在邢台县某公司施工时曾遭到部分员工的不配合,为了缓解与公司员工的紧张关系,2015年9月的一天,大力在饭店准备了一桌丰盛的菜肴,邀请该公司几个管事的人说和。酒过三巡后,众人言语多了起来,大力与同桌客人言语不和发生冲突并相继动起了手。

因对方的人多,大力的头被对方打出了血,落荒而逃。原本以为事情就这么结束了,可没想到的是,打

红了眼的大力在酒精的刺激下,趁着对方离开饭店时,从厨房拿出一把菜刀追赶乱砍对方,当看清被砍者不是动手打他的人后才停手。经鉴定,被砍者全身多处钝器创伤,引起失血性休克(中度),属重伤二级。案发后,大力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大力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其当庭自愿认罪,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征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赵增强

李苗

新乐市的林某是个热心肠,对于乡亲们总是能帮就帮,却没想到因法律意识淡薄给自己无端惹来了麻烦事。

林某的儿媳是贵州人,从家乡带回来一个小姐妹杨某,让林某帮忙在当地介绍对象。林某想起不久前同村的谢某托他给自己儿子谢某某介绍对象,于是满心欢喜地去撮合。谢某某与杨某一见之下甚是满意,杨某讨要彩礼款5.8万元,谢家满口答应,且当场将4万元彩礼款交给林某,林某清点后如数转交给杨某。谢家唯恐杨某拿到彩礼款后难以久留,

林某当场承诺:如果谢家对杨某不打不骂,杨某走了以后自己负责;若是杨某在被谢家打骂的情况下走了,则自己不管。杨某亦担心谢家不给付剩余的彩礼款,于是由在场的他人代写证明一份:“对于女方不打不骂,要是打骂走了不管,不打不骂走了以后由负责人管。一共58000元,已付40000元,欠18000元,三天后付清。”谢某某、杨某及负责人林某均在该证明上签名、按手印。杨某于当日跟随谢某某回家同居生活,十余天后在未发生争执的情况下离家出走杳无音信。谢家便一纸诉状将介绍人林某及杨某起诉至法院,请求二被告共同返还

彩礼款。

庭审中林某满腹委屈,辩称自己只是介绍人,没有收取原告任何钱物,被告杨某应当返还原告彩礼款,自己不当承担返还责任。

新乐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被告杨某未与原告谢某某办理结婚登记,故应当返还原告彩礼款。原告谢某某和被告杨

某、林某签署的证明中不仅载明了彩礼款给付及下欠情况,而且载明了原告承诺对女方不打不骂,以及被告林某承诺“要是打骂走了不管,不打不骂走了以后由负责人管”的内容,故该材料虽名为“证明”,实则兼具协议的性质。从证明内容来看,原告及被告林某对于被告杨某有可能离家出走均有所顾虑,但被告林某仍以负责人的身份作出了上述承诺,表明其愿意为被告杨某的出走承担责任,故被告杨某在未被打骂的情况下离家出走后,被告林某对于原告支付的彩礼款亦负有返还的责任,故法院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彩礼款4万元。

# 投资理财 别让高额回报蒙住双眼



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有过借款和担保,而P2P平台又加以否认,自然也就只能“承担不利后果”。有鉴于此,网贷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借款合同,审核实际借款人、汇款账户信息,处处提高警惕,尤其要留存好汇款凭证和借款合同。

### 委托炒股风险保底 60万元现金本无归

案例:因见好友苏某在炒股方面屡赚不亏,甚至被称作“股神”,饶女士曾多次要求苏某提携自己“致富”。苏某起初一再拒绝,后来架不住饶女士一再请求,只好于2015年5月21日答应下来,并在饶女士准备的协议书上签了字。协议写明:饶女士投资60万元委托苏某炒股,苏某必须将该款捆绑自己的资金使用,且应确保归还本金并承担平均每月10%的保底利润。岂料,“花无百日红,人无千日好”,仅仅数月时间,苏某便将饶女士投资的60万元和自己的资金炒得血本无归。法院驳回了饶女士的还款请求。

点评:本案所涉确保归还本金、利润的内容实质上就是保底条款。《证券法》中已明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信托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也指出,“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托无效。《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则表明:“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即意味着饶女士不得以此作为索要依据,苏某也因亏损并无过错而无需赔偿。

### 私自募集股权基金 80万元投资难追回

案例:一家投资基金公司曾以资金短缺为由,向外宣称准备

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基金,公司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参与者为有限合伙人,合伙期限为半年,预期年收益为12%。2015年6月初,彭女士以现金方式入股80万元,并与公司签订了《合伙协议》。谁知半年后,公司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立案侦查,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刑事拘留,而法院也以《合伙协议》与合同诈骗罪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性,依法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彭女士企图索回投资的起诉。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正因为公司的相关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彭女士自然无法通过民事诉讼来索回自己的投资。这也告诫类似投资者,对于不熟悉的投资领域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千万不要因为轻信以私募股权基金为噱头的高额利润回报,而陷入诈骗圈套,导致财产损失。

### 期货合伙条件欠缺 90万元损失索要受阻

案例:2015年7月,郭先生向邱女士介绍一种贵金属期货产品时,称其已掌握“秘诀”,只要由其在网上操作,每月至少有10%以上的固定收益和风险收益,只是苦于自己的钱已全部投入经商,一时拿不出来,故希望邱女士投资合伙,盈利由邱女士得七成,他得三成,甚至表示万

一出现亏损,全部由他担责。见有如此好事,邱女士当即从银行转出了90万元。鉴于90万元很快查如黄鹤,邱女士遂以存在合伙关系为由,要求法院判令郭先生承担损失。法院鉴于郭先生否认合伙,竟驳回了邱女士的请求。

点评:《民法通则》第三十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郭先生既未提供资金,也没有提供实物,所谓的“秘诀”也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技术,甚至彼此不是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意味着不符合对应要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正因为邱女士证据不足而郭先生否认,自然不能依据合伙来处理。

### 民生关



廖春梅

当前,投资理财方式可谓名目繁多,P2P网贷、股票、私募投资、贵金属期货等等不拘一格。许多人被高额回报蒙住了双眼,以至未能看到潜在的风险,最终血本无归,甚至倾家荡产。

### P2P平台突然关闭 50万元借款打水漂

案例:2015年4月1日,戚女士与一处P2P平台网站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根据其提供的账号汇去50万元现金,协议上写明的借款人为“一路向东”。P2P平台的解释为,“一路向东”是其关联企业,自己系担保人,对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一路向东”未能如期支付本息,其将无条件代为清偿。谁知,借款到期前夕,P2P平台突然关闭,导致戚女士无法查询交易记录和借款合同。鉴于戚女士自己没有留存好汇款凭证和借款合同,而P2P平台否认借款一事,法院最终驳回了戚女士还款的请求。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正因为戚女士不

# 一人俩年龄 如何办退休

谷海軍

家住临漳县香菜营乡务中村的刘某,办理退休前是临漳县商业局贸易中心职工,其身份证上登记的出生日期是1951年,可是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1948年。根据我国关于企业职工退休年龄的规定,男职工年满60周岁办理退休,于是临漳县人社

局按刘某1948年出生批准其2008年退休,可是刘某认为应按其身份证登记日期1951年出生,在2011年办理退休。工作人员向其进行了详细解释,依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部发[1999]8号)《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原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关于职工

退休审批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文件规定,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属于复退及转业军人的,以入伍登记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属于直接从社会招工的,以当时的招工手续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属于大中专毕业生的,以毕业登记表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属于从临时工及其他临时性人员转为正式职工的,以临时工登记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可是刘某始终不认可县人社局工作人员的解释,多次找县人社局反映情况,后又向邯郸市人社局提出行政复议,市局维持县局审批决定。后刘某又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了刘某的诉讼请求。

# 公告